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股票代號: 304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A 2 0 0 4 3 5 *

股東 台啓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台中商銀	053	台 新	812
銀 005	京 城	054	大 家	814
庫 006	匯 豐	081	日 安	815
銀 007	渣 打	083	安 泰	816
銀 008	華 泰	102	中 國	822
銀 009	新 光	103	信 託	825
彰 010	陽 信	108	慶 豐	825
花 011	聯 信	118	上 海	804
上 012	板 信	118	匯 豐	804
台 013	聯 遠	803	(原中華)	
國 014	東 大	805		
泰 015	元 豐	806		
高 016	永 玉	807		
雄 017	山 泰	808		
光 021	萬 華	809		
華 052	萬 華	810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43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揚智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會議室(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人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435 揚智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9時假台灣科學工業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會議室(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股票股利：股東紅利轉增資8,703,161股，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員工股票紅利：4,103,000股，員工現金紅利：22,095,000元。
- 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孫振耀先生，目前兼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孫振耀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15日起至9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7年6月13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蔡清霖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2388-8750 ※徵求期間97年5月14日~6月5日，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林申彬	
3. 黃學偉	
4. 陳順卿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郵

寄件人

市 縣 區 鎮 鄉 路 里 村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請 貼 郵 票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43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揚智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435	揚智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